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第二十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

或预计净残值或者改变折旧方法。

因此，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预计净残值与其实际情况更加接近，与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相匹配，公司决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根据种猪、种鸡的生产性能，对其预计使用期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如下变更：

资产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种猪	预计使用期限	3年	3年
	预计净残值	800元/头	1000元/头
种鸡	预计使用期限	10个月	9个月
	预计净残值	25元/只	25元/只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由于公司的产业链长、生产环节多，且每个生产环节的各项性能参数不固定，相关调整对各环节、各期间的影响将逐步实现，所以无法准确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结合公司目前的养殖规模及近年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初步估算将影响公司2025年净资产、净利润减少约600万元，该金额并非准确数据，准确数据需以公司届时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假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适用，对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比例，以及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比例均不会超过50%，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